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6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15日中午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廖济贞、康宽永、林哲浩、刘星昱、于桂亭回避表决。

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并延长股票限售期,具体如下:

调整前:

……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有关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和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
合计		140,000.00

调整后:

……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有关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和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合计		60,0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2026-070)。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廖济贞、康宽永、林哲浩、刘星昱、于桂亭回避表决。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相应编制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廖济贞、康宽永、林哲浩、刘星昱、于桂亭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编制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廖济贞、康宽永、林哲浩、刘星昱、于桂亭回避表决。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编制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廖济贞、康宽永、林哲浩、刘星昱、于桂亭回避表决。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2026-072号)。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廖济贞、康宽永、林哲浩、刘星昱、于桂亭回避表决。

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同意公司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2026-074号)。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向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顺应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下属企业实际经营需要,支持沧州湿法隔膜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沧州明珠合创锂电隔膜有限公司顺利开展项目建设,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向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2026-075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7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7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已取得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轻工”)的批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对与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作出了修订,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文件名称	修订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特别提示	1.更新了募集资金总额及限售期 2.更新了审议程序的情况及答署的《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释义	1.补充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更新了募集资金总额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更新了募集资金总额及限售期 2.更新了审议程序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协议内容概要	更新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募集资金总额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本次交易审批及交易终止的风险涉及的程序情况
	第七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更新了募集资金总额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更新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订情况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更新了审议程序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更新了审议程序的情况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更新了募集资金总额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了募集资金总额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募集资金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2026-072)。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7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项目实施安排及当前市场状况等因素,现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调整为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具体如下:

调整前:

……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有关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和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
合计		140,000.00

调整后:

……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有关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和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合计		60,000.00

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7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向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向孙公司增资的议案》,为顺应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下属企业实际经营需要,支持沧州湿法隔膜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沧州明珠合创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合创”)顺利开展项目建设,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锂电”)增加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隔膜科技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使用50,000万元对隔膜科技增资,再由隔膜科技向其全资子公司明珠锂电(国公司孙公司)增资50,000万元,该部分资金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隔膜科技注册资本将由62,660万元增加至112,660万元,明珠锂电注册资本将由5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隔膜科技和明珠锂电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均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向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增资有关事宜。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以现金方式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隔膜科技分期增资50,000万元,隔膜科技再向其全资子公司明珠锂电分期增资50,000万元。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隔膜科技

1、公司名称: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高树茂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14年1月21日

5、注册资本:62,660万元

6、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永济路北侧、吉林大道东侧。

7、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涂覆改性隔膜、微孔膜、过滤膜的制造、开发、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明珠锂电

1、公司名称: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世有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16年2月17日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

6、注册地址: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路北侧吉林大道西侧。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上述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一)隔膜科技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62,660	100%	112,660	100%

(二)明珠锂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	100,000	100%

五、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一)隔膜科技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651.04	25,633.96
营业利润	-3,178.56	-538.58
净利润	-2,769.72	-514.94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373.34	206,894.73
负债总额	62,485.58	65,521.91
净资产	141,887.76	141,372.82

(二)明珠锂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760.25	9,104.54
营业利润	9,499.35	1,668.91
净利润	8,214.36	1,407.34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419.99	220,430.36
负债总额	112,271.27	119,874.30
净资产	99,148.72	100,556.06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是基于沧州明珠战略发展规划以及下属企业实际经营需要,明珠锂电公司收到注资款后将用于沧州湿法隔膜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明珠合创开展项目建设,有助于项目顺利推进实施。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隔膜科技及明珠锂电公司经营发展正常,具备较好的市场风险把控能力,但后续仍可能面临项目建设进展、市场环境、行业趋势、国际宏观经济形势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通过日益完善的内控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相应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50,000万元分期投入,公司预计本次增资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七、增资事项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增资事项在内,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增资累计金额62,000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时间	投资主体	投资标的	最终投资标的	投资主体在投资标的中的持股比例	投资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2025年7月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100%	增资	2,000
2025年10月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100%	增资	10,000
尚未实际注资(本次增资事项)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100%	增资	50,000
合计						62,00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7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3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与核查后,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7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轻工”)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并于2026年3月3日签署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于2026年6月15日签署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2026年7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限售期进行调整。鉴于此,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广州轻工签署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轻工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已取得控股股东广州轻工批复。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上述审批和注册以及上述审批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广州轻工,广州轻工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350,877,192股(含本数)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认购价格为3.99元/股,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已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拟合计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拟认购金额不超过140,000.00万元(含本数)。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2026年6月15日公司与认购对象广州轻工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350,877,192股(含本数)。

2026年7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限售期进行调整。鉴于此,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广州轻工签署了《补充协议(二)》,约定广州轻工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赠予甲方)。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前,广州轻工直接持有公司166,539,4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10%,同时根据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立辉、赵明、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桂亭与广州轻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的公司剩余159,609,16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广州轻工,广州轻工通过直接持股联合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19.78%股份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轻工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度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廖济贞、康宽永、林哲浩、刘星昱、于桂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发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广州轻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Light Industrial and Trade Group Co., Lt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215,240997831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虎
成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2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2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45956816K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7号
联系电话	020-83361168
公司网址	www.gzlig.com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体育用品制造;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

经查询,广州轻工并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广州轻工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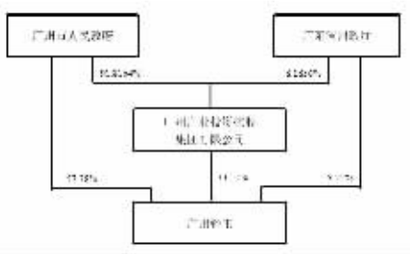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情况

广州轻工是广州市第一家工贸合一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最早起源于1950年9月成立的广州市合作事业管理局,逐渐演化形成广州市轻工业局。1995年10月,广州市轻工业局成建制改建为经济实体,逐步建立现代企业经营管理制度,现已形成以日用消费品为主体,时尚文体和现代服务为两翼的业务板块新发展格局,被评为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

近年来,广州轻工培育了555电池、浪奇洗衣液、双鱼牌乒乓球、三角牌电饭锅、钻石牌风扇、鹰金钱罐头、第一福金银饰品、文创产品、利工民服装等知名品牌,拥有5个中华老字号、12个广东老字号、24个广州老字号。广州轻工拥有1个国家级技术中心、1个博士后工作站、1个院士工作站、1个博士工作站、2个国家级实验室、12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14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33个省市级技术、工程中心。集团拥有“T.I.T”、“奥宝”等园区品牌,以及奥宝公司、新仕诚公司两家专业、成熟的城市资产运营平台。

广州轻工未来将以“产业经营+资本运营”双轮驱动,聚焦日用消费品、现代服务、时尚文体三大核心产业,着力打造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融资、创新创业四大平台,不断推进制造智能化、品牌时尚化、机制市场化、经营国际化、治理精细化,力争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时尚消费产业集团。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广州轻工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亿元)	263.95	254.96
净资产(亿元)	163.49	161.15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63.77	258.02
净利润(亿元)	1.63	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41	8.44
毛利率(%)	8.24	8.14
销售净利率(%)	2.55	3.03
资产负债率(%)	38.06	36.80

注:2025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广州轻工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350,877,192股(含本数),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发行测算,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21.28%,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6年7月15日,公司与广州轻工签署了《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二)将《股份认购协议》之“第二条 认购数量及金额”第2.1条修